

附件十

交代清結證明書

查卸任管理員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到任之日起
至 年 月 日交卸前一日止，任內經營事項業經分別列冊移交
（接收人姓名），會同監交人： 照冊逐項盤查清楚接收無訛，依
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
接收人：管理員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